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11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樊京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017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樊京生、赵文胜、张焕粉、陈兆江、宋国霖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017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官保华、姜明刚、许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康健、宋军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017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